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Rafael Méndez Valenzuela(墨西哥)的第 14/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Rafael Méndez Valenzuel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墨西哥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在没有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可能性的情况下被长期行政拘留(第四类);

*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何塞·安东尼奥·格瓦拉·贝穆德斯没有参加通过本意见。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 30 岁，是墨西哥建筑设备操作员。他目前被拘留在锡那罗亚瓜萨韦的第八联邦社会改造中心。

逮捕、审讯和拘留

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0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时 20 分，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被 Vale de Bravo 市的警察剥夺了自由，当时他和几个同伴乘坐多功能车在前往 Toluca 的路上，在一个检查站被截住。在检查过程中，警察声称车辆上的车牌属于一辆报称被盗的车辆，并将乘客移交给州警察，州警察说要到其办公室调查情况，并强行让被捕人员上车。后来，当局声称，他们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因为据称他们运输的是毒品和仅供军事用途的武器。

6. 据来文方称，在途中，车辆离开了公路，驶向树林，被逮捕的人在那里等待警长的到来。这时来了更多的州警察，问他们做了什么，老板是谁，在哪里可以找到他们。他们无法回答一些问题时，警察开始殴打他们，并把他们的手绑在背后。他们被告知，等士兵和联邦调查局官员抵达后，他们必须承认自己是名为“Michoacana 之家”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否则就准备受苦。

7. 来文方报告说，大约两个小时后，被逮捕的人被士兵和联邦调查局官员带进树林。他们被装入多功能车运送到一个军事基地，然后被带到一个地下室。在那里，警察告诉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他们知道他的家人住在哪里，并打算杀死他们，但首先准备对他施行酷刑。他遭到殴打，有人把水泼在他的鼻子上，然后用塑料袋包住他，使他透不出气来。在此期间，拷问者反复问他老板在哪里，还威胁说要杀死他。

8. 据来文方称，当局随后用直升飞机将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转交负责调查有组织犯罪的助理总检察长办公室处理，在那里他被告知必须签署一份供词，声明他是一个犯罪集团的成员。他走出直升机时，有人将他往后推，而这时他眼睛被蒙住，还带着手铐，被推了一把，便摔倒在地，左肩脱臼。从那以后，他的肩膀就一直犯病。他被关在一个房间里，再次受酷刑，持续了两三个小时。施行酷刑的人用毯子包裹他的身体，这样殴打就不会留下痕迹，并用塑料袋套住他，使他难以喘气。他们告诉他，如果他不在供词上签字，他们会整夜折磨他；他们还说，他的同伴已经招供，所以他最终在给他的文件上签了字，却没有看过。他签字后，让他见了辩护律师，那是在他被捕近 7 小时后。律师告诉他，如果他已经签了认罪书，那就没有办法为他辩护了。

9. 据来文方称，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媒体传播了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头像，在电视上播放，就好像他就是“Michoacana 之家”成员一样。他被赋予别名“El Chester”，这是宣布每天逮捕涉嫌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战略的一项内容。

10. 2008年3月，他向墨西哥州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2008年3月18日，州人权委员会答复说，它无法处理申诉，因为该案属于公安部预防和社会改造自治局的管辖范围。当局将申诉转交国家人权委员会。2008年3月30日，该委员会表示，Méndez Valenzuela先生正在接受审判，进一步的细节可以联系联邦公设辩护处在托卢卡的地区办事处。

定罪、服刑及宪法权利保护申请

11. 来文方报告说，Méndez Valenzuela先生被审前拘留，关押在墨西哥州Almoloya de Juárez的第一联邦社会改造中心，拘留了四年，直到2012年4月30日被判17年监禁，罪名是有组织犯罪和携带枪支。判决中没有考虑关于酷刑的指控、相关的医疗和心理评估以及执行逮捕的警察自相矛盾的陈述。辩方于2013年12月11日提出上诉，20个月后有了结果，刑期减短一年。

12. 2014年8月15日，Méndez Valenzuela先生被转到锡那罗亚瓜萨韦的第八联邦社会改造中心。

13. 2014年9月9日，墨西哥州第四联邦地区刑事法院接受了Méndez Valenzuela先生的请求，允许将其受拘留的时间计入刑期。从2008年1月22日(他被捕之日)到2013年12月11日(他被判刑之日)，他已被关押5年10个月19天。因此，他的全部刑期减为10年零2个月19天。新的刑期在2018年3月2日结束。

14. 此案被移交给一名联邦公设辩护律师，该律师直接提交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称有酷刑行为和其他违规行为。墨西哥州第四合议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该申请，将近10个月后，于2016年3月31日决定不给予Méndez Valenzuela先生所申请的保护。律师对该决定提出了复审申请，案件交给了最高法院。一个月后，即2016年4月29日，最高法院第一分庭宣布该申请可予受理，列为第2524/2016号保护令直接上诉案。

15. 来文方指出，2016年10月5日，最高法院判定，合议法院在裁决Méndez Valenzuela先生关于他是酷刑受害者的指控时“违反了正当程序”，没有“遵循既定准则”，因为没有考虑到关于他受伤和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医疗评估。最高法院还认定：(a) 对其身体健康状况的评估是虚假的；(b) 检察官的陈述是非法的，因为口供是酷刑的结果；(c) Méndez Valenzuela先生在对检察官的陈述中说，审问者为了逼供对他施行了酷刑。

16. 最高法院注意到，司法当局尽管了解关于酷刑的指控，但没有对其进行调查，因此没有遵守基本的程序要求，使被告得不到辩护。为此，最高法院决定审查最初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所涉阶段到命令结束调查前为止，以期调查关于酷刑的指控，并指示主管司法当局立即下令进行相关检查，以适当澄清所发生的事情，同时考虑到指称的虐待的性质，并遵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规定。最高法院指出，不这样做，将是不遵守基本程序要求，这对被告不利。

17. 据来文方称，四个月後，2017年2月7日，第四合议法院收到了最高法院的裁决，并在两个月後，即2017年4月6日，准许给予宪法权利保护和联邦法院保护。当时，公设辩护律师告诉Méndez Valenzuela先生的家人，这次过程中

需要指定专家，可能需要长达一年的时间，因此他们聘请了独立专家，专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所需的医疗检查和心理检查。

18.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服刑期满，但没有获释。他向监狱长提出这个问题时，监狱长说他正在等待关于释放的司法通知；因此，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再次致函托卢卡第四法院，要求尽快作出决定，因为最高法院要求的专家评估已经完成。2018 年 3 月 21 日，法官答复说，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不能获释，因为联邦司法委员会已任命专家对他进行评估。然而，法官在信中只给出专家的名字，没有说明检查的日期或时间；法官还宣布独立专家已经进行的评估无效。

19. 2018 年 3 月 27 日，法官致信锡那罗亚法院，宣布此案不在她的管辖范围内，要求在锡那罗亚处理。来文方指出，数月后，仍然不清楚锡那罗亚的法院是如何回应的。

20. 公设辩护人在要求下提出了加快程序的请求，随后，联邦司法理事会任命的一名专家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做了体检。心理检查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

21.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仍被剥夺自由，被强制审前拘留，因为他仍在等待审判；他别无选择，只能在审前拘留中等待最终判决的下达，即使他被判有罪，他也已经服完全部刑期。来文方称，延迟释放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当局所采用的所有程序和借口显然都是为了伤害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

第一类

22. 来文方称，继续拘留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已经服完全部刑期。他之所以继续受审前拘留，是因为他提出上诉，声称对他的拘留是非法的，并谴责使用酷刑获取证据。由于上诉，案件重新审理，他继续受审前拘留，尽管即使他被判有罪，他也已经服完了刑期。

23. 此外，虽然《宪法》有关于现场作案拘留的规定，但来文方称，这一规定实际上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当局并不是在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犯罪的过程中逮捕他的。此外，他的程序权利受到侵犯，他被非法拘留了大约 7 小时，受到酷刑，而且没有及时为他指派公设辩护人。

第三类

24. 来文方指出，对某些罪行实行强制性审前拘留是常规做法，而不是例外，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被指控参与有组织犯罪和携带仅供陆海空军使用的武器，因此在等待判决时被审前拘留 10 多年。根据法律，他自动受审前拘留；当局从未对拘留是否适当、是否合理作出裁定。

第五类

25. 最后，来文方坚持认为，根据《宪法》，可以不受强制性审前拘留而改用替代办法的人与不可以适用替代办法的人有区别，这违反《公约》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这一区别的依据是法律确定的一系列罪行；因此，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没有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政府的回应

26. 2018年11月7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2019年1月7日之前提供涉及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案件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请政府澄清拘留他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并解释拘留他为何符合墨西哥的国际人权义务。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身心健康。

程序背景

27. 政府于2019年1月7日对来文作了回复，列出了以下程序背景。¹

28. 2008年1月22日，墨西哥州安全部队成员没收了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和其他人的枪支后，将他们交给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处置；初步调查从此开始。

29. 2008年1月23日，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专家发表了一份医疗评估报告，称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伤势不危及生命，15天内将痊愈。

30. 2008年3月4日，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陈述被记录在案，并对他和其他人提起刑事诉讼，罪名是危害公共卫生的有组织犯罪以及携带仅供陆海空军使用的枪支。

31. 政府报告说，2008年3月6日，墨西哥州联邦刑事诉讼第四地区法院应公诉机关的要求发出逮捕令，逮捕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理由是他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并携带仅供陆海空军使用的枪支。²

32. 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拘留令于2008年3月13日下午4时发出。

33. 2013年5月30日，审案法官判定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犯有上述罪行，判处他17年监禁和相当于350天工资的罚款。

34. 被定罪者提出上诉(第251/2013号)，第一个审理上诉的法庭是第二巡回法院第一单一法官法庭。该法庭将刑期减为16年监禁，将罚款减为相当于300天工资的数额。

35. 2016年4月21日，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向第二巡回法院第四合议刑事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和联邦法院保护申请(第92/2015号申请书)。2016年3月31日，合议法院决定驳回申请，并将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提出的酷刑指控通知公诉机关，以便进行调查。

¹ 工作组考虑到了政府答复中所附的一份文件。附件是墨西哥州联邦刑事诉讼第二地区法院2018年12月12日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提起的诉讼的资料，并确认了政府对此案的总结。联邦司法委员会似乎为回应工作组的来文才要求准备这些资料。资料内容包括对逮捕和拘留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命令的解释，以及该案的其他方面问题，如最初减刑一年、宪法权利保护申请、最高法院的结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拘留情况以及对他关于酷刑的指控的调查的最新情况。

² 据政府称，《联邦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2(1)条和第4(1)(b)条(与《联邦刑法》第13(3)条一并解读)分别规定了对有组织犯罪适用的刑罚。《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第83(2)条和第11(b)和(c)条(与《联邦刑法》第13(3)条一并解读)规定了对携带仅供陆海空军使用的枪支的罪行适用的刑罚。

36. 据政府称，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请求对该决定予以复审，他的请求由最高法院第一分庭审理。请求被认为可以受理，2016 年 10 月 5 日，最高法院决定推翻有争议的裁决，并要求合议法院根据宪法原则重新审理酷刑指控。

37. 根据这一裁决，第四合议法院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关于第 92/2015 号直接宪法权利保护申请的裁决中准许采取宪法权利保护补救措施，并要求设在墨西哥城的第二巡回法院第一单一法官法庭：

(a) 宣布 2013 年 12 月 11 日就第 251/2013 号上诉作出的有争议的判决无效；

(b) 作出另一判决，推翻一审判决，责令该案法官重新审理诉讼程序，自调查终结的前一阶段开始；

(c) 命令公诉机关展开调查，以确定酷刑指控是否属实；

(d) 命令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相关的心理检查和医疗检查，并命令收集为确定事实可能需要的证据，以便在重新审判期间确定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供词在原来作出最后判决时是否应被视为具有证据价值；

(e) 确保在采取上述步骤后，最终判决中确定的惩罚不比最初施加的惩罚更严厉，因为根据禁止给予更严厉的处罚的原则，宪法权利保护申请程序以及给予这种保护的決定都不应产生与申诉人的意图相反的效果。

38. 政府报告说，根据准予宪法权利保护的決定，第二巡回法院第一单一法官法庭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出裁决，命令撤销 2013 年 5 月 30 日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判决，并对诉讼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所涉程序到调查结束之前的阶段为止。

39. 政府指出，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评估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关于遭受酷刑的指控的审查以及这些指控的重要性。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目前正在等待审判，因为以前的判决遭到质疑，然后被推翻，现在尚未作出关于他具体刑罚的最终判决。他正在等待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提交的相关专家评估报告，以便作出新的決定。

据称的酷刑行为

40. 据政府称，在执行逮捕令并将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带到第一联邦社会改造中心时，没有发现他的健康状况有变化，2008 年 3 月 10 日进行的初步身体状况评估和心理评估证实了这一点。政府重申，刑事法院正在等待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提交的专家评估报告，以便能够确定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是否遭受过酷刑。

41. 除上述程序外，主管联邦罪行调查的助理总检察长办公室酷刑调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据称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实施酷刑一事进行初步调查；这项调查仍在进行中。

42. 此外，在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提出称自己遭受酷刑的申诉后，也启动了一项调查。墨西哥州酷刑调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成立后，被赋予进行这项调查的责任。

43. 政府补充说，作为调查的一部分，现已要求墨西哥州预防和重返社会事务总局提供信息；并以公函指示调查警察与申诉人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进行面谈；面谈后的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提交，该报告也在审视之中。

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拘留

44. 据政府称，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拘留是合法的，他的权利一直得到尊重。对他的拘留已由独立公正的一审和二审法院审查，甚至由最高法院审查。

45.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得到了适当的辩护，他的有效上诉就证明了这一点，上诉得到了妥善考虑，正是因为上诉是有效的，他的案件才有待判定。

46. 鉴于被控罪行的严重性，根据《宪法》第 19 条，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必须被拘留。³

47. 最后，政府指出，不能以歧视理由称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无法得出结论认为他受到任何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优待。因此，与其他人平等的权利得到承认，得以享有或行使，权利没有被忽视或受损害。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8. 来文方在补充评论中指出，政府声称，2008 年 3 月 10 日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抵达联邦监狱时对他进行的身体状况评估和心理评估表明，他的健康状况没有改变。据来文方称，这一评估与政府也提到的早些时候的一份医疗报告相矛盾，该报告是 2008 年 1 月 23 日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被剥夺自由后写的，报告中指出他受了伤。此外，其他专家评估也证实了有关酷刑的指控。

49. 来文方重申，根据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施行酷刑的可能性直接影响被告的权利，被告有权不被强迫作对自己不利的证言或认罪。据称，警方用酷刑强迫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签署认罪书。据称的酷刑行为与任意拘留直接有关。

50. 据来文方称，对酷刑指控的调查尚未导致任何一名警察受到起诉；这种不作为是国家工作的失败，因为有明显迹象表明酷刑行为已经发生。最高法院下令审查刑事诉讼程序，理由是酷刑行为可能已经发生，因此证据可能是非法的。来文方重申，审查开始后，已经进行了检查，检查表明申诉是有依据的。但法官尚未对此案作出裁决，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仍在受审，并被剥夺了自由。

51. 来文方提及将刑期从 16 年减至 10 年多一点时间的决定。刑满日期定为 2018 年 3 月 2 日。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目前仍被关押在联邦监狱。刑期结束后剥夺自由显然是任意的，因为这样做没有法律依据。给予更严厉的处罚的做法是受禁止的，政府已经提到这一点。有鉴于此，在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的新判决不可能加长刑期。

52. 此外，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在继续受审前拘留，尽管在刑事程序中拘留他是不必要的。他在服刑期满后便可获释，无论如何，在诉讼进行期间不应被拘留，那才是恰当的做法。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实行拘留的依据是一项决

³ 第 19 条有关部分规定如下：“对于法律确定的有组织犯罪、故意杀人、强奸、绑架、贩卖人口、使用武器或爆炸物的暴力犯罪，以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人的自由发展和公共卫生的案件，法官应当下令对被告强制审前拘留。”

定，这项决定认定他受害于违反正当程序规则行为，认定他的权利应得到维护。如果没有命令审查诉讼程序，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本来已经获释。

53.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宪法》第 19 条，在最终判决作出之前，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必须继续受强制性审前拘留。强制性审前拘留违反了许多人权标准。由于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判决都不是最终判决，他仍被强制审前拘留。因此，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已在监狱里关押了 10 多年，却没有被认定负有刑事责任。这一制度是歧视性的，在这种制度下，受强制性审前拘留的人的待遇与其他人的对待不同。

54. 最后，来文方指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是否在作案现场被捕一事值得怀疑，因为对他的拘留伴随着各种不正当行为，如他被剥夺自由后的几个小时内遭受了酷刑。这些不正当行为暴露了当局行动的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并使人怀疑关于他在作案现场被捕的说法。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为拘留的依据是他在作案现场被捕，而实际上并不是这样。

讨论情况

5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材料。

56.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自由是否是任意行为时，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对关于人身自由和任意拘留的国际标准受违反提出了初步证据，则反驳指控的责任应由政府承担。仅仅断言合法程序已得到遵守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57. 据来文方称，2008 年 1 月 22 日，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不是在犯罪过程中被捕的，对他的逮捕没有法律依据。然而，当局后来声称，他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因为据称他乘坐的车辆在运输毒品和武器。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反驳这一指控；而只是指出，第四地区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对 2008 年 1 月 22 日执行的逮捕发出了逮捕令。

58. 鉴于政府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被告是否在作案现场被捕，而且鉴于政府确认逮捕令是在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被拘留一个多月后发出的，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因此，要使剥夺自由被认为是合法的，而不是任意的，既定程序和保障就必须得到遵守。在本案中，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或任何其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捕，这样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剥夺自由不能仅仅因为法律允许就被认为有法律依据；当局在逮捕人时必须援引有关法律，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特定案件。⁴

59. 另一论点是，既然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服刑期满，对他继续拘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尽管如此，他目前仍被审前拘留，拘留时间已超过 11 年。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之所以仍然被拘留，是因为他提出上诉，称对他的拘留是非法的，对他不利的证据是靠酷刑获取的。因此，起诉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程序正在审查之中，初步判决已被推翻，以便他的案件得以重审。如果最高法院没有要求对程序进行复审，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本来已经

⁴ 第 53/2018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获释。⁵ 来文方强调，鉴于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在狱中，无论在案件复审后对他作出何种判决，他的刑期都已服满。

60. 政府在答复中说，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目前之所以受拘留，是因为他上诉成功，原先的判决被推翻，确定具体刑罚的最终判决尚未作出。因此，他正在等待专家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审查他关于酷刑的指控，并等待法院依据审查结果作出判决。在政府答复所附文件中，墨西哥州联邦刑事诉讼第二地区法院解释了为收到符合《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专家报告而必须采取的步骤，并说明了在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作检查之前必须完成的整个过程。

61. 工作组承认，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已经仔细审理了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案件，并同意重新考虑他的酷刑指控，给了他一个重大机会。这是重要的一步，有助于确保追究刑事司法系统中警察拘留的责任。工作组也同意，在对酷刑指控进行全面、准确的评估之前，有必要收集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遵循《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要求的程序以及按照该议定书规定接收报告。然而，政府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说明为什么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必须在收集信息期间继续被拘留，因为他已经服满了最初的刑期，而新刑罚的判决应考虑到已服的刑期。⁶ 工作组认为，该案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拘留的明显例子，即明显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行为，该类别涵盖的情况如“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却仍被关押)”。⁷

62. 工作组认为，拘留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行为。

63. 来文方还坚持说，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拘留也属第三类任意行为，因为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

64. 来文方称，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媒体传播了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照片，在电视上播放，就好像他就是“Michoacana 之家”成员一样。来文方称，当局给他起了别名 El Chester，这是当局公开宣布每天逮捕有组织犯罪集团嫌疑人的战略的一部分。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具体质疑这一指控。政府只是笼统地说，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拘留是合法的，他的权利一直得到尊重。因此，根据政府未提出异议的现有资料，工作组认为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照片如指称的那样传播。

65. 工作组认为，向公众展示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照片的方式损害了他推定无罪的权利。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指控，包括声称他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跃成员的指控，本应由法院确定其准确性；这些指控不应该被媒体作为已证实的事实转播。工作组坚持这一原则，尽管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签署了供

⁵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国家不得从事旨在损害《公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活动，《公约》承认的权利包括不受任意拘留或酷刑的权利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工作组认为，不应因为某人行使了对其拘留提出质疑并要求为所称酷刑获得补救的权利而剥夺其自由。

⁶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第四合议庭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裁定，重审此案时必须考虑到禁止作出更严厉的判决的规定(即结果不应使上诉人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因此，新的刑期很可能不会长于原有刑期，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届时已经服完全部刑期。

⁷ A/HRC/36/38, 第 8(a)段。

词，承认他是有关犯罪集团成员。尤其鉴于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声称供词是靠酷刑获取的，应该由法院评估供词的证据价值，并确定供词是否自愿作出的，是否证明被告卷入犯罪行为。

66.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公共当局不应预先判断审判结果，特别是不应发表公开声明称被告有罪。委员会还强调，媒体应避免有损无罪推定的新闻报道。⁸ 因此，工作组认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被剥夺了推定无罪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67. 来文方称，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遭受了酷刑，并被告知他的家人将被杀，他才签署了供词。据报，酷刑包括蒙住他的眼睛，击中他的肋骨和肾脏，在他的鼻子上泼水，用塑料袋蒙住他让他喘不出气，同时威胁要杀死他。在主管有组织犯罪调查的助理总检察长办公室，据称他再次遭受了两三个小时的类似的酷刑。他还被告知，与他同时被捕的同伴已经认罪。因此，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没有看就签署了包含供词的文件。政府在回应时没有提及口供的情况；但提到了正在对所称的酷刑进行的各种调查。

68.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的那样，国家有责任排除合理怀疑证明被告的陈述是自愿作出的，而没有来自调查当局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身心压力。⁹ 在本案中，最高法院承认举证责任落在当局身上。工作组认为，关于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供词是否自愿作出的问题疑问很大。

69. 工作组认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被拘留了 11 年多，政府没有证明他的供词是自愿作出的，因此针对他的诉讼程序根本上是不公正的。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受到侵犯。维护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认罪的权利不仅保护个人，而且也保护整个社会的利益，因为它确保司法程序值得信任、具有效力，并维护证据的可信度。鉴于酷刑和逼供指控的严重性，工作组决定将此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审理。

70. 来文方还声称，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在被捕后近 7 小时内无法得到法律协助，直到他签署供词之后才见律师。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具体质疑这一指控；政府只是笼统地指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在诉讼期间行使了获得适当辩护的权利，他提出的许多上诉就证明了这一点。鉴于政府没有提供具体资料，工作组认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在最初接受当局审问时没有接触到律师，他在没有事先得到法律协助的情况下招供。在本案中，得不到律师协助的问题尤其严重，因为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最初被判处 17 年监禁，这是很重的刑期。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⁹ 同上，第 41 段。例如，另见：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第 17/2017 号意见，第 42 段；第 10/2016 号意见，第 48 段；第 1/2016 年号意见，第 40 段；A/56/156，第 39(j)段。

71.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逮捕后，获得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他们应该能够立即见律师。¹⁰ 在本案中，法律协助的延误侵害了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享有的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工作组还认为，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所作的口供在刑事诉讼中不能被接受为证据。¹¹

72. 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来文方声称，当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获准与他的律师谈话时，律师告诉他，由于他已经签署了供词便无法为他辩护。虽然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似乎在诉讼期间能见其他律师，但工作组认为，对于他是否从他的第一位律师那里得到了有效的法律协助的问题，存在严重的疑问。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所述，被剥夺自由者在剥夺自由的所有阶段都应迅速得到有效法律协助。¹²

73. 政府承认，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仍被审前拘留，因为根据《宪法》第 19 条，根据他被指控的罪行，他自动被拘留。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之所以继续被审前拘留，是因为等待对他的酷刑指控的调查结果和对他的案件的最终判决。

74. 工作组必须重申，自动审前拘留不符合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工作组在其第 1/2018 号意见中仔细审查了这一问题，认为强制性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¹³ 该条规定，审前拘留应该是例外，而不应是常规做法，应依据个案情况加以确定，考虑对有关案件来说是否合理，是否必要。¹⁴

75. 工作组认为，自动审前拘留剥夺了被拘留者寻求拘留替代办法的权利，例如保释，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载的推定无罪的权利。对特定罪行实行审前拘留与无罪推定原则背道而驰，因为面临刑事指控的人是自动拘留的，没有平衡考虑非拘留替代方法。这样做也剥夺了法官作为独立公正法庭成员的核心责任之一，即评估每个案件中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任务。工作组敬请该国政府采取步骤，修订有关自动审前拘留的宪法条款和其他规定，使其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76. 最后，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 2008 年 1 月 22 日被捕，2012 年 4 月 30 日被初步判处 17 年监禁，在此期间一直被审前拘留，也就是说长达四年多。¹⁵ 根据来文方的说法，当局声称他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

¹⁰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及准则 8 (A/HRC/30/37)。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¹¹ 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以及第 40/2012 号意见，第 48 段。另见 E/CN.4/2003/68，第 26(e)段。

¹² A/HRC/30/37，原则 9 和准则 8。

¹³ 见第 53/2018 号、第 16/2018 号、第 24/2015 号和第 57/2014 号意见；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OL MEX 18/2018。

¹⁴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⁵ 政府的回应显示，这段时间更长。政府称，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被捕，直到 2013 年 5 月 30 日才被判刑，也就是他被捕五年多之后。

政府没有对此提出异议。有鉴于此，很难理解为什么有必要将他审前拘留这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在他被最初判刑之前的这段审前拘留期长得令人无法接受。此外，由于在最高法院启动了宪法权利保护程序，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刑罚被撤销，他的法律地位待定，尽管他已经被拘留了 11 年多。工作组再次指出，该案的司法程序耗时过长，令人无法接受。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说，无不当拖延受审的权利是为了避免让人太长时间处于命运不明朗的状态。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不论是初审或上诉，都不得当延误。¹⁶ 因此，工作组认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在合理时间内无不当拖延接受审判的权利在审前拘留的头四年期间以及后来在等待最终判决的拘留期间受到侵犯。

77.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公正审判权受到严重侵犯，剥夺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行为。

78. 来文方还声称，根据《宪法》规定，适用自动审前拘留的有一个罪行清单，可以用审前拘留替代办法的被告和不能用替代办法的被告之间存在区别。结果，由于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被控的罪行是自动适用审前拘留的，他得不到法律平等的保护。政府在答复中争辩说，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采用的标准，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没有受到任何以使其权利的承认、享受或行使无效或受损害为目的的或效果的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优待。

79. 工作组在第 1/2018 号意见中认为，《宪法》中关于自动审前拘留的规定创造了两类被告：根据被控罪行，无需自动拘留的人，可对其采用保释等替代办法；像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这样的人，根据被控罪行，不能采用替代办法。工作组重申，这种区别是对一些被告的歧视，这种方式无视人的平等，是以被告的“状况”为依据的(即根据被控罪行，把某些人排除在非拘禁替代办法之外)，而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歧视依据。¹⁷ 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的事实显示这种做法属于第五类的侵权行为。

80. 工作组希望对拘留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一事发表一些最后意见。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在被捕后受伤。这些伤包括左肩脱臼，据称那是他戴着手铐、被蒙着眼睛走出直升机时被推倒时造成的。据来文方称，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左肩仍有问题，他还遭受其他形式的身心创伤的影响。他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由独立专家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做了检查。政府在答复中指出，2008 年 1 月 23 日，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法医得出结论认为，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伤势不危及生命，将在 15 天内痊愈。政府还提到 2008 年 3 月 10 日进行的一项检查，当时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被转到第一联邦社会改造中心，检查结果显示他的健康状况没有变化。虽然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关于酷刑的指控仍在调查中，但工作组重申，他已经被拘留了 11 年多，他已服完了最初判定的全部刑期。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并确保他得到适当的身心护理。

¹⁶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¹⁷ 另见第 75/2018 号意见。

81. 工作组注意到，据称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质疑拘留合法性的申诉和提交的酷刑指控的审理遭到拖延。尤其是，如上文所述，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已被拘留 11 年多，他的法律地位待定，对他适用的刑期也待定。据来文方称，当局通过创设各种程序和障碍，来拖延释放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显然是想通过这样做来伤害他。

82. 工作组承认，有些延误可能是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提交了各种权利保护申请的结果。然而，有些延误令人费解，而且似乎存在比繁忙的刑事司法系统通常预期的更大的官僚障碍，包括：(a) 墨西哥州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就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案件提出申诉时未能提供切实帮助；(b) 托卢卡第四法院拒绝接受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家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获得的独立专家评估，这意味着必须在 2018 年 5 月和 10 月进行额外检查；(c) 法官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突然宣布该案不在她的管辖范围内，并要求在锡那罗亚开庭审理；(d) 在工作组收到申诉时，锡那罗亚法院已有五个多月没有提供关于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案件的最新资讯。

83. 工作组指出，Méndez Valenzuela 是个年轻人，在最初的刑期服满后继续受拘留，一些负责拘留事宜的当局似乎没有紧急处理此事，而此事本应得到紧急处理，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保证他有权获得有效补救。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将此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审理。

84. 此案是过去五年里向工作组提交的与墨西哥任意剥夺自由有关的众多案件之一。¹⁸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墨西哥在系统层面存在着任意拘留问题。如果继续下去，可能构成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工作组回顾说，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的规则的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⁹

85. 最后，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墨西哥，以帮助墨西哥政府处理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鉴于自上次 2002 年 11 月访问墨西哥以来已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访问墨西哥的适当时机。墨西哥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最近(2018 年 11 月)作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工作接受了对其人权状况的审查。有鉴于此，政府发出邀请是合适的。工作组注意到，政府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期待收到对工作组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12 月 18 日的国别访问请求的积极回应。²⁰

¹⁸ 第 75/2018 号、第 53/2018 号、第 16/2018 号、第 1/2018 号、第 66/2017 号、第 65/2017 号、第 24/2017 号、第 23/2017 号、第 58/2016 号、第 17/2016 号、第 56/2015 号、第 55/2015 号、第 19/2015 号、第 18/2015 号、第 23/2014 号、第 58/2013 号和第 21/2013 号意见。

¹⁹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²⁰ 政府表示，由于其他国际承诺，2018 年无法安排访问。

处理意见

86.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 Rafael Méndez Valenzuel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行为，属第一、三和五类。

87.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进一步损害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身心健康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给予他可予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9.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墨西哥就《公约》第九条第五款发表的解释性声明，其中指出：

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和相关执行法律，每个人都享有法律规定的与刑事事项有关的保障，因此，任何人都不能被非法逮捕或拘留。然而，如果虚假指控或投诉导致任何人此项基本权利受损害，则受侵害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享有获得可予切实落实的公正赔偿的权利。²¹

工作组注意到，墨西哥国内法规定了额外的赔偿依据。

90. 工作组敦促政府对任意拘留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的情况(包括关于他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1. 工作组请政府考虑到本意见中的结论，使其法律特别是《宪法》第 19 条与墨西哥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保持一致。

9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此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审理。

93.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4.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对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éndez Valenzuel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²¹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第四章第 4 节。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95.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相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²²

[2019年4月26日通过]

²² 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